附件4

海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涵及合格标准** |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专业定位 | 1.1专业设置 | 1.专业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  2.专业设置体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特点，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 | 听汇报，看材料 |
| 1.2培养目标 | 1.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领域的需求，准确对应职业岗位。 |
| ★1.3培养方案 | 1.人才培养方案契合新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2.培养方案由校企共同制订，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3.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 |
| 师资队伍 | 2.1师德师风 |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诚信。 2. 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 | 看材料，教师座谈 |
| ★2.2队伍数量 | 1.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2.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1:20（见备注1-3）。 |
| ★2.3队伍结构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30%。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比例≥50%。  3.具有博士学位专业专任教师比例≥15%。  4.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50%。  5.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
| 2.4教学水平 | 1.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2项以上。 |
| 人才培养 | 3.1立德树人 | 1.重视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行同向，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2.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 听汇报，师生座谈，看材料 |
| ★3.2培养模式 | 1.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  2.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 3.3课程建设 | 1.进行职业本科应用型课程改革，建设一流课程和精品共享课程。  2.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深化课堂革命，开展启发式、参与式、项目化和成果导向教学，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3.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较科学、合理，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4.校企合作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
| ★3.4培养质量 | 1.学生的技能水平较高，获取X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率不低于50%；  2.毕业生应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具有适应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在相关专业领域担负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基本养成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  4.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工作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选题来源于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委托机构的真实项目，或具有明确的实践应用背景，毕业设计（论文）可采用产品研发、毕业创作、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5.实习单位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普遍认可；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
| 办学条件 | 4.1办学经费 | 1.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 | 听汇报，实地察看，看材料 |
| 4.2实践平台 | 1.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
| ★4.3实习实训场所 | 1.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
| 技术技能服务与创新 | 5.1纵向课题 | 1.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4项以上；  2.科研教研经费逐年增长。 | 听汇报，看材料 |
| 5.2科研成果 | 1.具有较好的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技能创新基础，发表一定数量较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报告，获批专利等。  2.有一定数量的科研获奖。 |
| ★5.3横向课题与社会服务 | 1.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2.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近3年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
| 管理制度 | 6.1制度建设 | 1.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  2.有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  3.有完善的本科生资助体系。 | 听汇报，看材料 |
| ★6.2质量保障 | 1.开展新设专业自评及年度检查；  2.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与反馈以及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等机制；  3.开展本科毕业生论文查重和抽检。 |
| 说明：  1.本指标体系共有6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对每项二级指标按“合格”或“不合格”两级评定。  2.注有“★”号的为关键指标，本指标体系共有8项关键指标。  3.专家根据有关规定对受评学校按本指标体系逐一进行考察评审，对19项二级指标做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19项二级指标中，不合格指标数≤4项（其中重点指标≤2项），总体评价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每项指标评价结果由专家组集中评议确定。 | | | |

备注：

1.生师比=折合本专业在校生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20:1。

2.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3.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本校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本专业校外（主要是企业）教师数\*0.5。